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庚午年十二月

康德十年十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〇六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時以於無適當教育者得因其情狀至滿五歲前許可之

收容中之婦女請求帶同其子女時亦同前項

第十六條 對於收容人應隨時指示收容中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七條 對於收容人應為其本身之調查就為前項之調查如有必要時得向公務所其他關係或該收容者為照會

第十八條 對於收容人應有必要時應為檢査之採取其他個性識別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被收容人應傳染病預防法指定之傳染病或有疑病者時得受執行指彈之檢査該之許可一時不教事止

第三章 戒護

第二十條 矯正輔導院應時常駐重警或其內外確保拘留保安之風氣

第二十一條 囚戒護如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査收容人之身體及攜帶品

第二十二條 收容人有自殺之虞或有逃走之虞行及其他有紊亂紀律行為之虞時得使用械具

收容人在矯正輔導院外時亦同前項

第二十三條 械具並左列五種

一 手鐐

二 頸鎖

三 手鐐

四 防護衣

五 保護衣

械具之款式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械具因必要不助併用之

第二十五條 依法令矯正輔導院官吏攜帶之刀或槍械限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而有緊急必要者得使用之

一 收容人對於人之身體加以危害或欲加危害時

二 收容人持有得供暴行之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收容人聚眾而為紊亂紀律之行為不從制止時

四 收容人企圖逃走不從制止而欲實行或欲強行捕而為暴行脅迫時

五 有欲採取收容人或以暴行脅迫欲使其逃走者時

第二十六條 收容人逃走時矯正輔導院官吏得自逃走之日起算限於五日以內逮捕之

第二十七條 矯正輔導院官吏知於人之住居或他人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船內有逃走者存在時得於前條期間內得入其場所因搜查而為檢査

於搜查上須要秘密之場所非得其長或代之者之承諾不得為搜查

於公務所或軍用刑舍或監獄內為搜索時應通知警察或代之者而使其到場處分

除依前項規定者外於他人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船內為搜索時應使居住者或看守人或代之者到場此等入不能到場時應使家人或他適當者到場

第二十八條 於天災事變其他非常之際認為必要時得使收容人就保全之任務

因前項之任務受創傷或罹病時得支給津貼

同セシトヲ謂フヲトハ訓令ナル教育者ヲ場合ニ依リ情狀ニ因リ滿五歲ニ至ル迄之ヲ許スコトヲ得

收容中ノ婦女共ノ子ヲ帶同セシトヲ謂フ中ノ亦前項ニ同シ

第十六條 收容セラルベキ者ハ收容中遵守セバ事項ヲ切切ト示ス示スベシ

第十七條 收容セラルベキ者ニ付テハ其ノ身上ノ調査ヲ為スベシ

第十八條 收容セラルベキ者ニ付テハ其ノ身上ノ調査ヲ為スベシ

第十九條 收容セラルベキ者ニ付テハ其ノ身上ノ調査ヲ為スベシ

第二十條 收容セラルベキ者ニ付テハ其ノ身上ノ調査ヲ為スベシ

第三章 戒護

第二十一條 矯正輔導院ニ於テハ常時内外ノ警戒ヲ嚴シシ拘禁ニ保安ノ萬全ヲ確保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收容者依リ矯正輔導院官吏ヲ帶同スルハ依リ檢査ハ左ノ各款ノ一ニ依リ緊急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リ之ヲ得

一 收容者ノ身體ニ對シ危害ヲ加ヘハ加ハシムル時

二 收容者持有得供暴行之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收容者聚眾而為紊亂紀律之行為不從制止時

四 收容者企圖逃走不從制止而欲實行或欲強行捕而為暴行脅迫時

五 有欲採取收容人或以暴行脅迫欲使其逃走者時

第二十六條 收容者逃走時矯正輔導院官吏得自逃走之日起算限於五日以內逮捕之

第二十七條 矯正輔導院官吏知於人之住居或他人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船內有逃走者存在時得於前條期間內得入其場所因搜查而為檢査

於搜查上須要秘密之場所非得其長或代之者之承諾不得為搜查

於公務所或軍用刑舍或監獄內為搜索時應通知警察或代之者而使其到場處分

除依前項規定者外於他人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船內為搜索時應使居住者或看守人或代之者到場此等入不能到場時應使家人或他適當者到場

第二十八條 於天災事變其他非常之際認為必要時得使收容人就保全之任務

因前項之任務受創傷或罹病時得支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收容者自設ノ戒アルトキハ逃走、暴行其他犯罪行為スルコトヲ得

因就第一項住所而受傷或成痼疾或病至於嚴重者或死亡時應支給津貼

第四章 保健

第二十九條 對於收容人應給與或貸與一定之衣服、靴具、食糧、雜具及其他日常必需品

第三十條 對於收容人應給與的其體質、健康、年齡、作業等給與必要之飲食

第三十一條 收容人欲請求自備前二條所攝之物時限於無害衛生或紀律者應許可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許可帶同子女之婦女應給與或貸與其扶養上必要之物品

第三十三條 對於收容人應使爲健康增進上必要之運動

第三十四條 對於收容人得行限進、注射或其他的傳染病預防上必要之醫術

第三十五條 發生傳染病預防法指定之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準同法之規定施行預防方法

第三十六條 收容人罹疾病時應使醫治、漢醫或齒科醫治爲治療

第三十七條 收容人罹疾病時應爲矯正輔導院內不能施以適當之治療時得暫移於病院或其他之施設

依前項規定被移診之人視爲收容人

第三十八條 收容人之疾病重篤時應連將其旨通知於本人之家屬或親屬

第五章 教導

第三十九條 對於收容人應酌其性別、年齡、教育之程度及其他之事情因矯正而爲適當之教導

第四十條 因教導認有必要時應委託於有學識者使爲訓話

第四十一條 對於拘留人因教導許可可開讀必要之新聞、雜誌或其他圖書

第四十二條 對於拘留人應按其性別、年齡、體質、職業其他之狀況因矯正而爲適當之作業、職業

第四十三條 對於就業者給與相當之作業、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於左掲日免除就業
一 聖誕日
二 前款以外之休日中司法部大臣指定之接父母之節者五日間接其他直系尊族、配偶者或子之節者三日間免除就業
司法部大臣認有必要時應爲第一項所指以外之日得免除就業
病者或因傳染病預防被隔離者得於必要期間免除就業
就業者、看病其他矯正輔導院之事務或特別緊急之作業者除第二項之情形外得不免除就業
第四十五條 作業之收入爲國庫之所得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就業者準用之
第七章 賞罰
第四十七條 拘留人勉勵於作業或認爲行狀善良時矯正輔導院之長得爲賞與
賞與之種類及方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收容人有合於左列各款之行為時矯正輔導院之長應依另所定表彰之

第一項ノ用務ニ就ケタルニ因リ創傷ヲ受ケ又ハ疾病ヲ罹リ生業ヲ廢シ難キニ至リ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手當金ヲ給スベシ

第四章 保健

第二十九條 收容者ハ一定ノ衣服、靴具、食糧、雜具其ノ他ノ日常必需品ヲ給與又ハ貸與スベシ

第三十條 收容者ハ其ノ體質、健康、年齡、作業等ヲ斟酌シテ必要ナル飲食、自給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收容者前二條ニ掲グルノ自給スベシノ衛生又ハ紀律ニ害ナキ限リ之ヲ許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子ノ帶同ヲ許シタル婦女ハ其ノ扶養ニ必要ナル物品ヲ給與又ハ貸與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收容者ハ其ノ健康ヲ増進スルニ必要ナル運動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三十四條 收容者ハ其ノ健康ヲ増進スルニ必要ナル運動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三十五條 傳染病預防法ニ指定スル傳染病發生シ又ハ發生ノ虞アルトキハ同法ノ規定ニ準ジ預防方法ヲ施行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收容者疾病ヲ罹リタルトキハ醫師、漢醫又ハ齒科醫師ヲシテ治療ヲ爲サシムベシ

病者自覺シテ醫師、漢醫又ハ齒科醫師ヲシテ治療ヲ補助セシムコトヲ請フトキハ必要ナル限リニシテ之ヲ許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收容者疾病ヲ罹リ矯正輔導院ニ於テ適當ナル治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矯正輔導院ニ移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許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移診シタル者ハ之ヲ收容者トシテ爲ス

第三十八條 收容者ノ疾病重篤ナルトキハ速ニ其ノ旨ヲ本人ノ家族又ハ親族ニ通知スベシ

第五章 教導

第三十九條 拘留者ハ性別、年齡、教育ノ程度其ノ他ノ事情ヲ斟酌シテ矯正ノ爲ニ適當ナル教導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四十條 教導ノ爲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識博識アル者ニ依シテ訓話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四十一條 拘留者ハ其ノ教育ノ爲ニ必要ナル新聞、雜誌其ノ他ノ圖書ヲ許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拘留者ハ性別、年齡、體質、職業其ノ他ノ狀況ニ照シ矯正ノ爲ニ適當ナル作業ヲ課スベシ

第六章 作業

第四十三條 作業ニ就ケル者ハ相當ノ作業賞與金ヲ給與シ又ハ成績ヲ基礎トシ行狀ヲ附シ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四條 左ニ掲グル日ハ就業ヲ免ズ一覽表日

二 前款以外ノ休日中司法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日

父母ノ計ニ接シタル者又ハ五日間其ノ他ノ直系尊族、配偶者又ハ子ノ計ニ接シタル者ハ三日間就業ヲ免ズ

司法部大臣認有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一項ニ掲グル日以外ノ日ト雖モ就業ヲ免ズルコトヲ得

病者又ハ傳染病預防ノ爲ニ隔離セラレタル者ハ必要ノ期間就業ヲ免ズ

放蕩、看病其ノ他矯正輔導院ノ用務又ハ特別急務ヲ要スル作業ニ就ケル者ハ相當ノ行狀ヲ附シテ免除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作業ノ收入ハ國庫ノ所得トス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ハ作業ニ就ケ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章 賞罰

第四十七條 拘留者作業ニ勉勵シ又ハ行狀善良ナルトキ矯正輔導院ノ長ハ賞與ノ種類及方法ヲ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八條 收容者又ハ合於左列各款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矯正輔導院ノ長ハ別ニ

一 教護人命時

二 天災事變或其他非常之原因雖正輔導院之事務有妨礙時
三 防止收容人之逃走或中害時
四 防止收容人之暴走或通達而致妨害保安之行為或中害時

第四十九條 收容人違背紀律時經正輔導院之長得依所定行懲戒

第五十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叱責
二 三月以內禁止新聞、雜誌或其他圖書之閱覽
三 二月以內禁止筆紙紙之使用
四 減削作業與金合計額之一部或全部

五 賞罰之停止或廢止
六 自備衣類、腰具之十五日以內之使用
七 自備飲食之十五日以內之停止
八 五日以內之減食
九 二月以內之減價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各款之懲戒條件科之
第五十二條 依本局所定有受賞罰或表彰或懲戒者時對其所屬隊之全員或一部亦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懲戒應於宣告後即時執行之但遇情狀執行困難、停止或廢止

第八章 交通及領置
第五十四條 對於收容人得於指定之範圍內許可與他人接見或書信其他物之授受

第五十五條 有請求接見收容人時應調查與收容人之關係、而該之要旨其他必要之事項認爲不適當時得不許之

接見時應由矯正輔導院官吏陪場

第五十六條 收容人授受之書信或其他之物應由矯正輔導院官吏檢閱或檢查之

書信或其他之物認爲不當者應不許其授受不許授受之書信或其他之物認爲不適當者應沒收或廢棄之

第五十七條 收容人攜帶之物或貯其受領之物應檢閱領之證書、飲食物或日常必需品得不爲領置之手續而交付於本人

無保存之價值或認爲保存不當之物應不爲領置或解除之
對於不爲領置或解除之物本人不能爲相當之處分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五十八條 不隱匿其持有之物或於收容人私持之物應沒收或廢棄之

第五十九條 向收容人檢査之物因發覺人姓名或住所不明者或於本人拒絕收領者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六十條 收容人請求使用或處分領置物之全部或一部或欲交付他人時限於該物有正當理由者許可之

第六十一條 領置物應於釋放之際交付於本人
第六十二條 死亡人之遺留物因家屬或親屬之請求時交付之自死亡之日起六月以內無請求者時歸於國庫

請求者時應爲國庫
逃走人之遺留物得沒收之
第九章 刑罰
第六十三條 收容人對於矯正輔導院之長之處置得向司法部大官或巡閱官爲情願前項情願應以書面爲之并向巡閱官不防以前項爲之共同之情願或關於他人處遇之情願

定ムル所ニ依リ表シベシ
一 人命ヲ救護シタルトキ
二 天災事變或其他非常之原因雖正輔導院ノ事務有妨礙アリタルトキ
三 收容者ノ逃走ヲ防止シ又ハ申告シタルトキ
四 收容者ノ暴走又ハ通達シテ保安ヲ害セタルトキ
五 セントスル行為ヲ防止シ又ハ申告シタルトキ

第四十九條 收容者紀律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矯正輔導院ノ長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懲戒ノ種類ハ左ノ如シ
一 叱責
二 新聞、雜誌其ノ他ノ圖書ノ三月以內ノ閱覽禁止
三 筆紙紙ノ二月以內ノ使用禁止
四 作業與金合計額ノ一部又ハ全部減削

五 賞罰ノ停止又ハ廢止
六 自備衣類、腰具ノ十五日以內ノ使用停止
七 飲食自備ノ十五日以內ノ停止
八 五日以內ノ減食
九 二月以內ノ減價

第五十一條 前條各款ニ據テ懲戒ハ之ヲ依リ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本局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賞罰其ノ他ノ所屬セタル隊ノ全員又ハ一部ノ當ニ對シテモ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懲戒ハ言明後直ニ之ヲ執行ス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執行ヲ猶豫シ、停止シ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章 交通及領置
第五十四條 收容者ハ則チ定ムル範圍內ニ於テ他人ト接見シ又ハ通信其ノ他ノ物ノ授受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收容者ハ接見ヲ請フ者アルトキハ收容者トテ檢閲、面談ノ要旨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調査シ不適當時認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許可サルコトヲ得

接見ハ矯正輔導院官吏之立會ヲベシ
第五十六條 收容者ノ授受スル信書其ノ他、物品ハ矯正輔導院官吏之檢閲又ハ檢查スベシ
一 人命ヲ救護シタルトキ
二 天災事變或其他非常之原因雖正輔導院ノ事務有妨礙アリタルトキ
三 收容者ノ逃走ヲ防止シ又ハ申告シタルトキ
四 收容者ノ暴走又ハ通達シテ保安ヲ害セタルトキ
五 セントスル行為ヲ防止シ又ハ申告シタルトキ

第五十七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又ハ受タル物ハ矯正輔導院ノ長ハ檢査シタルトキ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收容者ハ矯正輔導院ノ長ノ處置得向司法部大官或巡閱官爲情願前項情願應以書面爲之并向巡閱官不防以前項爲之共同之情願或關於他人處遇之情願

第五十六條 收容者ノ授受スル信書其ノ他、物品ハ矯正輔導院官吏之檢閲又ハ檢查スベシ
一 人命ヲ救護シタルトキ
二 天災事變或其他非常之原因雖正輔導院ノ事務有妨礙アリタルトキ
三 收容者ノ逃走ヲ防止シ又ハ申告シタルトキ
四 收容者ノ暴走又ハ通達シテ保安ヲ害セタルトキ
五 セントスル行為ヲ防止シ又ハ申告シタルトキ

第五十七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又ハ受タル物ハ矯正輔導院ノ長ハ檢査シタルトキ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收容者ハ矯正輔導院ノ長ノ處置得向司法部大官或巡閱官爲情願前項情願應以書面爲之并向巡閱官不防以前項爲之共同之情願或關於他人處遇之情願

第六十四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五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七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七十一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七十二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七十三條 收容者ハ矯正輔導院ノ長ノ處置得向司法部大官或巡閱官爲情願前項情願應以書面爲之并向巡閱官不防以前項爲之共同之情願或關於他人處遇之情願

第七十四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收容者ノ攜帶スル物ハ則チ定ムル所ニ依リ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

罰不附之

第六十四條 欲得刑罰之人不得自害其內官
應不同或他事由不能過其意思時正輔
導院之長應所屬官吏或保衛適當之人爲
代實施過罰

第六十五條 情願寄還本人封紙之矯正
輔導院官吏不得被罰

第六十六條 逕閱官情願時除設有必要者
外不得使逕閱正輔導院官吏更場場

第六十七條 逕閱官受情願時應查後得親
自裁斷或請司法部大臣裁斷時亦同

逕閱官親自裁斷時應將其要旨記載於情願
簿請司法部大臣裁斷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對於情願有裁斷時矯正輔導
院之長應通告知於本人

第六十九條 拘置期間滿丁時應於翌日午
後六時前釋放之

第七十條 於拘留期間滿丁時爲釋放或假釋
放之處分時應於翌日午前前釋放之

第七十一條 因檢査證據之釋放應於左開
指揮書後速爲之至遲不得超過其到達後二
十四時間

第七十二條 假拘留假之效力消滅時應速釋
放之至遲不得超過翌日正午

第七十三條 矯正輔導院之長欲爲假釋放之
取消時應速將其矯正輔導院之所在之地之
政府人通知 第二千八百四十條 廢止

檢察官之意見

第七十四條 檢察官之人員應於矯正輔導
院內隨時得因共請求至無後該檢察官時止
使其繼續在留之

第七十五條 對應釋放之人應保護本人應請
求必要之措置

第七十六條 收容人死亡時矯正輔導院之長
應爲檢査之措置

第七十七條 收容人死亡時應速將其病名死
因及死亡之年月日時

第七十八條 收容人死亡時矯正輔導院之長
應於翌日二十四時間內夜埋葬之但應俟病
預防法指定之防疫所者死亡時得於二十四
時間以內命大葬之

屍體或遺骨得經一年以上合葬之

第七十九條 死亡人之家屬親屬或故所有請
領屍體或遺骨者應交付之但合葬後不在
此限

第八十條 屍體無親屬者時得因解剖交付於
醫院或學校供本人生前表示不葬解之意思
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 關於少年之特別
第八十一條 本章所謂少年爲未滿十八歲者
所謂少年之狀況與少年有同等處遇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少年少年應於特設之矯正輔導
院或於矯正輔導院內分設之場所收容之

第八十三條 對於少年及少年應時前意其

共同之情願又他人ノ過誤ニ關スル情願
ハ之ヲ許サズ
第六十四條 情願ヲ爲セントスル者自書ス
ルコト能ハザルベキハ一頁書ノ相異其ノ
他ノ事由ニ因リ意思ヲ通ズルコト能ハザ
ルトキハ矯正輔導院ノ長ハ所屬官吏又ハ
適當ト認ムル者ヲシテ代書又ハ通譯ヲ爲
シ得ズ

代書又ハ通譯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内容ヲ
他ニ洩洩スベカラズ
第六十五條 情願書ハ本人ヲシテ封紙セシ
メ矯正輔導院官吏之手に交スルコトヲ得
ズ

第六十六條 逕閱官情願ヲシタルハ必要
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ノ外矯正輔導院官吏ヲ立
會シテ情願書ニ立會ヒタルトキハ
矯正輔導院官吏情願ニ立會ヒタルトキハ
其ノ内容ヲ他ニ洩洩スベカラズ
第六十七條 逕閱官情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
之ヲ審查シタル上自ラ裁斷ヲ爲シ又ハ司
法部大臣ニ裁斷ヲ請フコトヲ得

逕閱官自ラ裁斷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要
旨ヲ情願簿ニ記載スベシ司法部大臣ニ裁
斷ヲ請ヒ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十八條 情願ニ對シ裁斷アリタルトキ
ハ矯正輔導院ノ長ハ速ニ之ヲ本人ニ告知
スベシ

第十章 釋放
第六十九條 拘留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其
ノ翌日午後六時迄ニ釋放スベシ
第七十條 拘留期間滿了トシテ於テ釋放又
ハ假釋放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速ク
モ翌日ノ正午迄ニ釋放スベシ

第七十一條 檢察官ノ指揮ニ因リ釋放ハ指
揮書ヲ左開シタル後速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二條 假拘留假ニシテ翌日ノ正午
ヲ過グ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三條 假拘留假之效力消滅シタルト
キハ速ニ釋放スベシ速クモ翌日ノ正午
ヲ過グ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四條 矯正輔導院ノ長應釋放ノ取消
ヲ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矯正輔導院ノ

所在地方警察スル檢察官ノ意見ヲ聽ク
第七十四條 釋放セラルベキ者其病ヲ癒リ
矯正輔導院ニ於テ治療中ナルトキハ其ノ
病ヲ因リ保護ノ必要アリ至ルモ此引續キ
在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釋放セラルベキ者ハ本人ノ
保護ノ爲ニ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七十六條 收容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矯正
輔導院ノ長ハ死因ノ檢査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七條 收容人死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
所轄檢察官ニ通知シ檢査官ノ檢査ヲ受ケ
ルベシ

第七十七條 收容人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
病名ノ死因及死亡ノ年月日時ヲ遺言又
ハ遺言無シトシテ死亡者ノ家族又ハ親
族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十八條 收容人死シタルトキハ矯正
輔導院ノ長二十四時間ヲ經タル後之ヲ埋
葬スベシ但シ傳染病預防法ニ指定スル場
所ニ埋リタル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二十
四時間以內ニ之ヲ火葬シタルコトヲ得

死體又ハ遺骨ハ一年以上ヲ經テ之ヲ合葬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九條 死亡者ノ家族、親族又ハ故習
ニシテ死體又ハ遺骨ノ引取ヲ請フ者アル
トキハ之ヲ交付スベシ但シ合葬後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第八十條 屍體ニ付引取ヲ請フ者ナキトキ
ハ解剖ノ爲メ之ヲ病院ニ於テ解剖スルコ
トヲ得但シ本人生前ニ於テ解剖ヲ許セ
ザル意思ヲ表示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
ラズ

第十二章 少年ニ關スル特別
第八十一條 本章ニ於テ少年トハ十八歲以上
二十歲未満ニシテ身心發育ノ狀況ニ因リ
少年ニ同格ノ處遇ヲ必要トスル者ヲ謂フ

第八十二條 少年及少年少年ニ於テ分
矯正輔導院ニ於テ分
別シタル場所ニ之ヲ收容ス

第八十三條 少年及少年少年ニ於テ心身ノ

心身之發達進行國民的高麗觀望而力於
學事第二國民之育成

附則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制定保安矯正法規則如左
南緯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保安矯正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保安矯正
法係指正捕場院、監獄或警察官署拘
禁之拘留所、假拘留所或留置人移送於他
處正捕場院、監獄或警察官署而言

第二條 拘留人之移送或矯正正捕場院官吏或
警察官吏行之拘留所或留置人之移送使
司法警察官吏行之拘留所或留置人之移送使
司法警察官吏行之拘留所或留置人之移送使

第三條 矯正正捕場院官吏或警察官吏所行之
移送或司法警察官吏所行之移送或使
警察官吏之移送但關於交通機關之關係其他
之情形得再追之

第四條 被移送人有使其身體健康中之必要時
應使其宿於矯正正捕場院、監獄或警察官署
但有必要時得使其宿於其他場所

第五條 被移送人於途中如有附帶未飲食物其
他物品時其情形應得詳述之

第六條 親屬之聯絡於保安矯正之本官應
發生必要以上之拘束應於多數移送等特別
應必要時得使用手續而得

第七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被移送人時亦同

第八條 因被移送人之疾病或他事被移送
不應被移送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吏或警察兵
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九條 被移送人於途中死亡時應將其屍體
送交於最近之矯正正捕場院、監獄或警察官
署前項官吏受領後二十四時間以內無須領
屍而得將其屍體葬之

第十條 關於被移送之費用為國庫之負擔應由
擔任其移送之官吏支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基於保安矯正法受拘
留之執行或移送正捕場院令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逮捕者之移送得用之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被移送人應付於預防拘束之人、被
拘束之人、被拘束之人及受拘束執行之人
之移送應供本規則

第十二條 矯正正捕場院官吏或警察官吏所行之
移送或司法警察官吏所行之移送或使
警察官吏之移送但關於交通機關之關係其他
之情形得再追之

第十三條 被移送人有使其身體健康中之必要時
應使其宿於矯正正捕場院、監獄或警察官署
但有必要時得使其宿於其他場所

第十四條 被移送人於途中如有附帶未飲食物其
他物品時其情形應得詳述之

第十五條 親屬之聯絡於保安矯正之本官應
發生必要以上之拘束應於多數移送等特別
應必要時得使用手續而得

第十六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十七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十八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十九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二十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被移送人應付於預防拘束之人、被
拘束之人、被拘束之人及受拘束執行之人
之移送應供本規則

第二十一條 矯正正捕場院官吏或警察官吏所行之
移送或司法警察官吏所行之移送或使
警察官吏之移送但關於交通機關之關係其他
之情形得再追之

第二十二條 被移送人有使其身體健康中之必要時
應使其宿於矯正正捕場院、監獄或警察官署
但有必要時得使其宿於其他場所

第二十三條 被移送人於途中如有附帶未飲食物其
他物品時其情形應得詳述之

第二十四條 親屬之聯絡於保安矯正之本官應
發生必要以上之拘束應於多數移送等特別
應必要時得使用手續而得

第二十五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二十六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二十七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二十八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二十九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三十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三十一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三十二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三十三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三十四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被移送人應付於預防拘束之人、被
拘束之人、被拘束之人及受拘束執行之人
之移送應供本規則

第三十五條 矯正正捕場院官吏或警察官吏所行之
移送或司法警察官吏所行之移送或使
警察官吏之移送但關於交通機關之關係其他
之情形得再追之

第三十六條 被移送人有使其身體健康中之必要時
應使其宿於矯正正捕場院、監獄或警察官署
但有必要時得使其宿於其他場所

第三十七條 被移送人於途中如有附帶未飲食物其
他物品時其情形應得詳述之

第三十八條 親屬之聯絡於保安矯正之本官應
發生必要以上之拘束應於多數移送等特別
應必要時得使用手續而得

第三十九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十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十一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十二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十三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十四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十五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十六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十七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十八條 因被移送人企圖逃走而為執行或認
為有被移送之危險時得令其吏向警察官
吏或警察兵求其援助於逮捕逃走或被移送之

第四條 第一條之林野調查是編成格式及檢
査表

四款規定之緣故有保指共榮林之契約者母

第四條 第一條ノ林野施業案圖成續式及檢

規定二條九節故者トハ其榮村ノ契約者

地之所有者其他者依法令契約或慣行會爲保護或使用者或並理爲此者而言

第十二條 依林野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歸屬於國庫之關係因出賣國有林野所生之收益中以其出賣國有林野時其土地價格爲基準由農林部大臣所定之額

第十三條 欲受國有林野之出租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省長或營林局長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三 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ノ表示及圖面
五 使用ノ目的之事業計畫
六 租金
七 租金納付時期及其方法
八 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於許可前條之申請時須將其備左列事項之許可書交付申請人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貸與期間
四 租金
五 租金納付時期及其方法
六 使用ノ目的之事業計畫
七 其他許可條件
八 其附屬可條件

第十五條 於左列時依林野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得爲免費
一 依林野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時
二 設定農料備林市縣旗有林或學校林時
三 因獎勵造林特有免費之必要時
四 因經營林業設定自給農場或自給牧場

五 因開墾時有一定期間爲免費之必要時

第十六條 欲承租國有林野者須立即設置境界標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解除出租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契約條項時
二 於造林或農作而出租時認爲事業不能進歩或無成功之希望時

三 因發生公用或公用之必要時

第十八條 依林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欲受國有林野之交換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農林部大臣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三 因交換而應取得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因交換而應付與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五 面積ノ表示及圖面
六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農林部大臣於許可前條之申請時須將其備左列事項之許可書交付申請人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因交換而應付與之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因交換而應取得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ノ表示及圖面
五 其他許可條件
六 交換契約限於許可書無另行規定者於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二十條 依林野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母地ノ所有者其他者ノ者ニシテ法令、契約又ハ慣行ニ依リ得テ保護又ハ使用收益ヲ爲シタルモノ又ハ現ニ之ヲ爲スモノヲ謂フ

第二十一條 林野法第十五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國庫ニ歸屬スベキ國有林野ノ賣却、買却、生ズル收益ノ中其ノ國有林野ノ賣却、買却、生ズル其ノ土地ノ價格ヲ基準トシテ農林部大臣ノ定メタル額トス

第二十二條 國有林野ノ貸付ヲ受ケントスル申請人ノ事項ヲ具シ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ノ趣旨及其事由
三 林野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ノ表示及圖面
五 使用ノ目的之事業計畫
六 借受料
七 借受料納付ノ時期及其方法
八 其他ノ事項

第二十三條 省長又ハ營林局長前條ノ申請ヲ許可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左ノ事項ヲ具備シタル許可書ヲ申請人ニ交付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土地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貸付期間
四 貸付料
五 貸付料納付ノ時期及其方法
六 使用ノ目的之事業計畫
七 其他ノ許可條件
八 其附屬可條件
九 貸付契約ハ許可書ニ別段ノ定メキ限リ許可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許可書ニ記載シタル所ニ依リテ成立ス

第二十四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ハ林野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無料ト爲スコトヲ得
一 林野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ル場合
二 農料備林、市縣旗有林又ハ學校林ヲ設定スル場合
三 造林獎勵ノ爲テ無料ト爲ス必要アリタル場合
四 林業經營ノ爲自給農場又ハ自給牧場

第二十五條 爲設定スル場合
五 開墾獎勵ノ爲テ一定期間無料ト爲ス必要アル場合
第十六條 國有林野ノ貸付ヲ受ケタル者ハ直ニ境界標ヲ設置スベシ

第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ハ貸付契約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解除シタルコトヲ得
一 契約條項ニ違反シタル場合
二 造林、牧畜又ハ開墾ノ爲貸付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事業進歩セズ又ハ成功ヲ見ダ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公用、公共用又ハ公益事業ノ用ニ供スル爲必要生ズル場合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ニ掲グル事由ハ因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貸付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原狀回復ノ爲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林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國有林野ノ交換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農林部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ノ趣旨及其事由
三 交換ニ因リテ取得スベキ國有林野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交換ニ因リテ與フベキ土地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五 面積ノ表示及圖面
六 其他ノ事項

第十九條 農林部大臣前條ノ申請ヲ許可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左ノ事項ヲ具備シタル許可書ヲ申請人ニ交付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交換ニ因リテ與フベキ國有林野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交換ニ因リテ取得スベキ土地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ノ表示及圖面
五 其他許可條件
六 交換契約限於許可書無另行規定者於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二十條 林野法第二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母地ノ所有者其他者ノ者ニシテ法令、契約又ハ慣行ニ依リ得テ保護又ハ使用收益ヲ爲シタルモノ又ハ現ニ之ヲ爲スモノヲ謂フ

爲設定スル場合
五 開墾獎勵ノ爲テ一定期間無料ト爲ス必要アル場合
第十六條 國有林野ノ貸付ヲ受ケタル者ハ直ニ境界標ヲ設置スベシ

第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ハ貸付契約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解除シタルコトヲ得
一 契約條項ニ違反シタル場合
二 造林、牧畜又ハ開墾ノ爲貸付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事業進歩セズ又ハ成功ヲ見ダ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公用、公共用又ハ公益事業ノ用ニ供スル爲必要生ズル場合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ニ掲グル事由ハ因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貸付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原狀回復ノ爲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林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國有林野ノ交換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農林部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ノ趣旨及其事由
三 交換ニ因リテ取得スベキ國有林野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交換ニ因リテ與フベキ土地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五 面積ノ表示及圖面
六 其他ノ事項

第十九條 農林部大臣前條ノ申請ヲ許可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左ノ事項ヲ具備シタル許可書ヲ申請人ニ交付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交換ニ因リテ與フベキ國有林野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交換ニ因リテ取得スベキ土地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ノ表示及圖面
五 其他許可條件
六 交換契約限於許可書無另行規定者於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二十條 林野法第二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母地ノ所有者其他者ノ者ニシテ法令、契約又ハ慣行ニ依リ得テ保護又ハ使用收益ヲ爲シタルモノ又ハ現ニ之ヲ爲スモノヲ謂フ

爲設定スル場合
五 開墾獎勵ノ爲テ一定期間無料ト爲ス必要アル場合
第十六條 國有林野ノ貸付ヲ受ケタル者ハ直ニ境界標ヲ設置スベシ

第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ハ貸付契約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解除シタルコトヲ得
一 契約條項ニ違反シタル場合
二 造林、牧畜又ハ開墾ノ爲貸付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事業進歩セズ又ハ成功ヲ見ダ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公用、公共用又ハ公益事業ノ用ニ供スル爲必要生ズル場合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ニ掲グル事由ハ因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貸付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原狀回復ノ爲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告示或通知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有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 四 於其上所有之權利及權利者
 - 五 其他事項
- 依林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或通知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因交換而應取得國有林野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因交換而應交付之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 四 於國有林野上應取得權利及其取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五 因交換應喪失權利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六 交換差金其他金額及應取得之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七 有決定其他事項時其事項

第二十一條 依林野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命保護國有林野時須令左列事項

- 一 大災之預防及防止
 - 二 盜伐、墾墾及其他侵害國有林野行為之預防及防止
 - 三 其他省長或林野局長認為必要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依命保護國有林野者依林野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取左列之林野產物

- 一 束木、枝條及枯損木
 - 二 因海濱而伐採之林木
 - 三 自家用薪炭材或房屋修補用材
 - 四 林野產物
- 依前項規定採取須受省長或林野局長之許可
- 第二十三條 依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許可者須具備左列事項呈請省長或林野局長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四十九號 民國廿四年四月廿日 星期一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 三 國有林野之所在及地號
 - 四 採取之數量
- 第二十四條 依林野法第十條規定關於林野施業之規定準用依林野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林野施業案
- 第二十五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欲受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興農部大臣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保安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 四 行為及其場所
 - 五 採取數量之數量
- 第二十六條 興農部大臣於認為有保護國有保安林之必要時得依林野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決定造林、間伐其他保安林之管理方法而命令之

第二十七條 於保安林有保護其他權利之變動或地況其他之變更時保安林所有者須呈報興農部大臣但於權利變動時由權利取得者為之

第二十八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欲為申請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興農部大臣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願為保安林之地域又保安林之表示
 - 三 圖面
 - 四 地況及林況之概要
 - 五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 於保安林之全部解除須附興農部大臣之申請人多數親筆決定其代表者申請之
- 第二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於認為輸入或解除保安林時依林野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時須通知准許所所在地之警察廳市長或地

依林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或通知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有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 四 於其上所有之權利及權利者
 - 五 其他事項
- 依林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或通知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交換、因利得國有林野取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交換、因利得與付之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 四 於國有林野上取得之權利及取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五 交換、因利得喪失權利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六 交換差金其他金額及應取得之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七 有決定其他事項時其事項

第二十一條 依林野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命保護國有林野時須令左列事項

- 一 大災之預防及防止
 - 二 盜伐、墾墾及其他侵害國有林野行為之預防及防止
 - 三 其他省長或林野局長認為必要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依命保護國有林野者依林野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取左列之林野產物

- 一 束木、枝條及枯損木
 - 二 撫育、為採採之林木
 - 三 自家用薪炭材或房屋修補用材
 - 四 林野產物
- 依前項規定採取須受省長或林野局長之許可
- 第二十三條 依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許可者須具備左列事項呈請省長或林野局長

又、林野局長、申請人、申請書、姓名、名稱及住所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 三 國有林野之所在及地號
 - 四 採取之數量
- 第二十四條 依林野法第十條規定之林野施業案、興農部大臣於認為有保護國有保安林之必要時得依林野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決議時須通知准許所所在地之警察廳市長或地

- 一 交換、因利得國有林野取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交換、因利得與付之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 四 於國有林野上取得之權利及取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五 交換、因利得喪失權利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六 交換差金其他金額及應取得之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七 有決定其他事項時其事項

第二十七條 依林野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命保護國有林野時須令左列事項

- 一 大災之預防及防止
 - 二 盜伐、墾墾及其他侵害國有林野行為之預防及防止
 - 三 其他省長或林野局長認為必要事項
- 第二十八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欲為申請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興農部大臣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願為保安林之地域又保安林之表示
 - 三 圖面
 - 四 地況及林況之概要
 - 五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 於保安林之全部解除須附興農部大臣之申請人多數親筆決定其代表者申請之
- 第二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於認為輸入或解除保安林時依林野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時須通知准許所所在地之警察廳市長或地

方行政官署

於前項之通知時以該市或地方行政官署亦須合示之

第三十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前條所規定之告示或通知須具備左列事項

- 一 目的
- 二 保安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地號之表示及範圍
- 四 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五 第三十一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欲為補助之申請者須具備左列事項並請與農務大臣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保安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申請之理由及事由
- 四 證明不利益之事實及其可為證明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或通知須具備左列事項並請與農務大臣合示之

第一項之指定告示示之

第三十三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林野法約者須具備左列事項並請與農務大臣合示之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申請之理由及事由
- 三 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四 地號之表示及範圍
- 五 造林計畫書
- 六 期間
- 七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省長或農務局長於許可前條之申請時須將其列事項之許可書交付申請人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範圍

四 契約期間

五 分收步合

六 其他許可條件

共榮林之契約關於許可書應另行規定者於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三十五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林野法約者須具備左列事項並請與農務大臣合示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因權利而利用其土地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保安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面積之表示及範圍
- 四 契約期間
- 五 分收成數
- 六 其他事項

依前項之規定受通知者於其承諾時須將記載其事由之書面提出於通知之官署

共榮林之契約關於許可書應另行規定者於承諾時依通知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三十六條 受通知者欲承諾變更通知所屬之事項時須具備變更之事項並請為通知之官署

為通知之官署於許可前項之申請時須交付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許可書

共榮林之契約關於許可書應另行規定者於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及前條之申請得以當面或口頭應取申請人之意見將其修正而許可之

第三十八條 依林野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許可書須具備左列事項並請省長或農務局長合示之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之理由及事由

三 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之表示及範圍

五 造林計畫書

六 其他事項

共榮林之契約關於許可書應另行規定者於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三十九條 省長或農務局長於前條之申請時須將其列事項之許可書交付申請人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之理由及事由

三 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之表示及範圍

五 造林計畫書

六 其他事項

共榮林之契約關於許可書應另行規定者於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二 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範圍

四 契約期間

五 分收步合

六 其他許可條件

共榮林之契約關於許可書應另行規定者於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三十五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林野法約者須具備左列事項並請與農務大臣合示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因權利而利用其土地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保安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面積之表示及範圍
- 四 契約期間
- 五 分收成數
- 六 其他事項

依前項之規定受通知者於其承諾時須將記載其事由之書面提出於通知之官署

共榮林之契約關於許可書應另行規定者於承諾時依通知書所記載成立之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共榮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四 證明契約書面之抄本

第三十條 所謂依林野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問伐者係指因行推育伐採而實

第四十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共榮林之問伐時當經共榮林之官署通知一定期間內問伐而收益之收取者通知其收取於

前項期間內不為其收取時則問伐之收益權即失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依林野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可代契約之約定時須即向應為契約之對方者通知之

依前項規定之約定通知及自為共榮林時有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共榮林之收益分收關於契約無另行規定者以金錢行之

第四十三條 共榮林之出賣由新設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或營林局長行之

依前項之規定欲出賣時須領取土地所有權或國庫而利用其土地者或造林者之意見或要求而為之

第四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當事者之事由或繼續行政上之必要不能履行共榮林契約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即行解除其契約

第四十五條 為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榮林契約時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一 自造林期間之始期雖已超過三年尚未著手造林時

二 於造林期間內所造之面積未及總面積之三分之一時

三 造林終了後經過五年無成林之希望時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依前項規定之必要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約之解除

第四十六條 依前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造林者已失所造林木之所有權

第四十七條 共榮林契約因解除無效取消其他事由終了時應於本令或契約無另行規定者關於當事者間之權利義務由省長或營林局長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榮林管理時因伐採共榮林須行左列事項

一 火災之預防及防止

二 盜伐、變賣其他侵害共榮林行為之預防及防止

三 境界標其他標識之設置及其保存

為前項之管理時除前款各款以外須以良善管理者之注意為其管理

第四十九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造林計畫書須由其造林者定之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造林計畫書由其管理官署定之

前二項之造林計畫須經省長或營林局長之認可其認可亦同

第二項之造林計畫書省長或營林局長須通知土地所有權者於其土地有權者

第五十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須備置共榮林計畫

第五十一條 興農部大臣依林野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時得定其管理方法命令之於母樹林之所有權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母樹林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母樹林之所有權採取之種子或種條不得運出興農部大臣之指定以外者但經許可時不在此限

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ハ申請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共榮林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申請ノ趣旨及其事由

四 契約ノ證明書面ノ抄本

第三十九條 依林野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林ノ見込ナキトキ

第四十六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ノ解除ヲ請ビタル者ハ造林ヲ為スル者ハ既ニ造林セザルモノトシテ所有權ヲ失フ

第四十七條 共榮林契約ノ解除、無効、取消等ノ場合ニ因リ終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本令及ハ契約ノ別段ノ定メヲ限リ當事者間ノ權利義務ヲ關シテ省長又ハ營林局長之決定

第四十八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續餉總項但需之還定申請片可將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興農部大臣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該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 種子或挿穗之種類
- 四 種子或挿穗之數量及其使用目的
- 第五十四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土地須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前項之指定與經營者長認可
- 前項之指定須示之
- 前項之告示須具備左列事項

第五十五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一條俱著之規定欲爲申請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四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第五十六條 欲受依林野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長或可代此之官署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點火之場所及圖面
三 點火之日時
四 申請之總旨及其事由
前項之規定欲受營林署長之許可時準用之
-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警察署長或可代
此之官署或營林署長爲點火之許可時須查
付依另紙格式之點火許可書

前項之許可書點火者須於點火時攜帶之

時蔡襄長安可代此之官或雪林贊臣縣
論何時得命令停止點火變更點火方法或日
期其他之史證

- 第五十九條 點火者非俟火光消滅後不得離去其場所
- 第六十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申請須具其趣旨及其事由行之
- 第六十一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會

因所有著之所在不明其他之事由無管理著時於所有著之負擔得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管理之

- 第六十二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須具備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因橫原而使用土地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數

與臺灣大臣並新京特別市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除前項示外須通知土地所有者或依權原而使用土地者

第一項之規定依於前項規定之通知準用之

規定之補償損失者須於造林完竣時三月以內具備左列事項呈報農務部大臣或新京特別市或地方行政官署

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サ
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其ノ興農部大臣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繼承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三 種子又ハ挿穂ノ種類
- 四 種子又ハ挿穂ノ數量及其ノ使用目的
- 五 十四條 林野法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土地ハ新章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之ヲ指定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林野法第五十一條俱廢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ノ申請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土地ノ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申請ノ表示及測量
 - 四 申請ノ趣旨及其ノ事由
- 第五十六條 林野法第五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署長又ハ之ニ代ルベキ官署ニ申請ス

四 申請ノ趣旨及其ノ事由
前項ノ規定ハ營林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ント
スル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警務署長若
ハ之ニ代ルベキ官署又ハ營林署長及入ノ
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別紙様式ニ依ル

第五十八條 火入ニ付延焼其ノ他危害ノ虞
ヲ拂帶スベシ

アルトキハ覺察覺悟若ハ之ニ代ルベキ
要又ハ覺悟覺長ハ何時ニテモ火入ノ
止、火入ノ方法又ハ期日ノ變更其ノ他ノ

第五十九條 火入爲シタル者ハ大空消
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場所ヲ立去ルコ
トヲ得ズ

第六十條 林野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
ニ依ル認可申請ハ其ノ趣旨及事由ヲ具ス
ル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一條 林野法第五十七條ノ規定ニ依
ル命及ハ妻屬ハ左ノ事項ヲ具備シタル

- 六十九條 林野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告示ハ左ノ事項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土地所有著又ハ他權限ニ因リテ土地ヲ使用スル著ノ氏名又ハ名簿及住所
- 二 土地ノ所在、地目及地數
- 三 面積、地籍表及地圖

興農部大員又ハ新京特別市長若ハ地方行政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指示ノ外土地所有者又ハ權原ニ依リ土地ヲ使用スル者ニ通知ヲ爲スベシ

第一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通知ノ之ヲ準用ス

ニ依ル損失ノ補償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
林ノ完了シタル時ヨリ三月以内ニ左ノ
項ヲ具シ興業課長ニ提出スルハ新京特別市長

土地所有權或管理權通知書

四 警報大時勿使煙場周圍積聚煙火

五 本館不刊發行
六 本館須令有改刊用費一覽見其刊費

六 本館須於有效期間後一週內以內繼續

調
合

經濟部訓令第五〇五號

令
滿洲紙
元寶組
合員

關於紙之在庫數量報告之需

母金產額茲將光緒十年十二月二日現在抵之
在庫數及入包含驗送中者一調查交竣經社團
法人滿洲紙業統制協會於十二月七日前向經
府送大抵報告爲要此令

二 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

佈告

經濟部傳告第四五〇號

關於自動車用生蠟外幣及運費收買於

爲佈告事按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
並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自勸車用半商外
帶及裹帶之軟貨該販賣價格應可之件已對悉
洲自勸車號樣式會社以庚德十一年十一月十
八日認可如左此佈

一月一日

10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日

...

[illegible]

陸官及之國壤土總所新案又(竹園寄)
 其ノ日時ヲ通知スベシ
 火入ヲ既セツル場合(周圍ニ延焼
 七ヤル機紡火施設ヲ爲スベシ
 本證ハ再交付セズ
 五
 本證ハ有効期間後一週間以内ニ返還ス

12

책
숨

11th Edition, 1997, p. 100.

訓令

經濟部聯合貿易中心

廣濟紙業有限公司
廣濟紙業有限公司

紙ノ在庫高報告ニ關スル件

康徳十年十二月二日現在ニ於ケル紙ノ在處
高(輸送中ノモノヲ含ム)ヲ調査ノ上計開
法人滿洲紙業統制協會ヲ經由シ十二月七
迄ニ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二 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五〇號

自動車用中古タイヤ、及チューブ、
文庫定二版、買客認可二、国スレ牛

物價及物產管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
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自動車用中古タイヤ
及チューブノ收買並ニ販賣價格應可申請
件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對シ康德十
十一月十八日附ヲ以テ左記ノ通屬可セリ

一月一日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日

二、

[illegible]

